**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秀综执罚决字[ ]第 号

被处罚人基本情况： （根据被处罚人情况确定。如被处罚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该被处罚人的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营业执照证号、地址等内容；如被处罚人为公民的，应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住址或住所、工作单位等内容）。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被处罚人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被处罚人 （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法》第×条第×款第×项关于“…………”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2、××

3、××

年 月 日，本机关向被处罚人发出了秀综执罚先告字[ ]第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阐述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及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故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 （定性描述） 的行为（如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或者自由裁量等情形的，应进行描述并阐述

**续秀综执罚决字[ ]第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1页**

理由），违反了 规定，已构成违法。现依据 《××法》第×条第×款第×项关于“…………” 规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x x x

2、x x x（其中为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应大写）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到农行秀洲支行各网点交纳罚款。收款单位全称：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账号：193201010400725210000028001。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秀洲区人民政府或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违法建筑案件有自行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申请秀洲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共 页，本页第 页**